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BE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公佈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396,229	424,072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270,652)	(290,047)
折舊及攤銷		(37,558)	(38,467)
維修及保養		(2,014)	(2,184)
人員成本		(15,388)	(10,705)
行政開支		(11,787)	(11,233)
銷售相關稅項		(581)	(671)
其他經營開支		(1,655)	(2,436)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溢利		56,594	68,329
財務收入		3,621	4,200
財務開支		(40,882)	(51,045)
財務成本淨額	5	(37,261)	(46,845)
其他收入淨額		2,234	17,086
除稅前溢利		21,567	38,570
所得稅	6	—	—
年內溢利		21,567	38,57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海外業務外匯換算差額		(45)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522	38,570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567	33,445
少數股東權益		—	5,125
年內溢利		21,567	38,570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522	33,445
少數股東權益		—	5,1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1,522	38,57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8	0.06	0.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8,683	869,596
預付租金		30,896	31,727
		<u>869,579</u>	<u>901,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3,954	3,38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34,456	98,153
可收回稅項	6	3,132	3,504
已抵押存款		89,500	85,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318	38,107
		<u>316,360</u>	<u>228,956</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235,000	219,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2	119,306	129,619
		<u>354,306</u>	<u>348,619</u>
流動負債淨額		<u>(37,946)</u>	<u>(119,6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1,633</u>	<u>781,66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1	345,000	3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13	25,744	28,884
		<u>370,744</u>	<u>328,884</u>
資產淨值		<u>460,889</u>	<u>452,7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36,582	—
儲備		424,307	361,5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460,889</u>	<u>361,510</u>
少數股東權益		—	91,266
總權益		<u>460,889</u>	<u>452,776</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

由於參與重組的所有實體均受同一組最終權益持有人共同控制，故本集團視為由受共同控制實體經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實體。該等財務報表基於現時集團架構於所呈報最早期間開始時一直存在而編製。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業績，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一直存在。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有關日期起一直存在而編製。所有重大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調整引致的會計政策變更資料，惟該等調整與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集團現時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一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及新詮釋。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變更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二零零八年)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二零零八年)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以及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故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並無載有任何特別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變更的影響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須按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考慮及管理本集團的方式作出分部披露，而各呈報分部所報數額應為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有關經營決策的衡量數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的呈列方式與呈交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的內部報告更為一致。相關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提供。

- 採用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後，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因與權益持有人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與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列示。倘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須確認為本期損益，則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呈列，否則在綜合全面收入表(新的主要報表)呈列。相關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此項呈列方式的轉變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已刪除對來自收購前溢利的股息須確認為對被投資實體的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的規定。因此，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股息(不論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而不會扣減被投資實體的投資賬面值，惟被投資實體宣派股息令賬面值被評估為減值則除外。在上述情況下，除在損益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該準則修訂的過渡規定，該項新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的任何應收股息，而過往期間的金額並無重列。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營業額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的收益。

5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40,525	50,469
外匯虧損淨額	—	253
銀行費用	357	323
	<u>40,882</u>	<u>51,045</u>
財務費用	40,882	51,045
外匯收益淨額	(26)	—
利息收入	(3,595)	(4,200)
	<u>(3,621)</u>	<u>(4,200)</u>
財務收入	(3,621)	(4,200)
財務成本淨額	<u>37,261</u>	<u>(46,845)</u>

6. 所得稅

(i)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080	3,366
所得稅抵免	(2,080)	(3,366)
	<u>—</u>	<u>—</u>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 (a)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該等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中國所得稅撥備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定及法規釐定)計算。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體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根據新稅法過渡安排，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繼續享有新稅法頒佈前已獲授的兩年免稅期及其後三年適用所得稅率減半優惠，之後則按劃一稅率25%納稅。

根據新稅法，外商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由於根據琥珀德能(香港)有限公司(「琥珀德能」)、琥珀京興(香港)有限公司(「琥珀京興」)及琥珀藍天(香港)有限公司(「琥珀藍天」)與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琥珀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承諾協議，琥珀國際承擔本期間有關的預扣稅，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在此方面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d)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購買國產生產設備而分別獲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366,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元。

(ii)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67	38,570
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計算	5,200	11,176
稅項扣減影響	(3,120)	(7,810)
所得稅抵免	(2,080)	(3,366)
	<u>—</u>	<u>—</u>

(ii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可收回稅項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504)	—
年內所得稅撥備	2,080	3,366
年內所獲所得稅抵免*	(2,080)	(3,366)
年內已收／(繳)所得稅	372	(3,504)
年終結餘	<u>(3,132)</u>	<u>(3,504)</u>

* 所述有關購買國產生產設備而獲得的稅項抵免(見附註6(i)(d))。

7.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的股息	68,536	55,000
報告日期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二零零八年：無)	<u>6,206</u>	<u>—</u>

根據德能電廠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已向當時相關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40,348,000元，包括向琥珀國際宣派股息人民幣21,385,000元及向少數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8,963,000元。

股息人民幣21,385,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由琥珀國際向本公司貢獻，而股息人民幣18,963,000元已悉數支付予少數股東。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其母公司琥珀國際宣派並悉數支付股息31,976,7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188,420元)。

呈列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指附屬公司向重組前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並悉數支付之股息。

於報告日期，報告日期後擬派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二零零九年的每股末期股息乃按宣派股息當日已發行415,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1,56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445,000元)及已發行354,273,973股普通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股)計算。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附註14(i))	1
重組時發行新股(附註14(i))	3
資本化發行(附註14(ii))	299,999,996
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發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14(iii))	54,273,973
	354,273,97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54,273,97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已發行的300,000,000股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均已發行。

於上述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最高行政管理層確定有三個營運分部，即浙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杭州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三家電廠。編製財務報告時，最高行政管理層認為由於該三個營運分部產生本集團全部收益，而且經濟特點相若，產品性質、生產過程、客戶群類別及監管環境相近，故應合併為單一呈報分部—電力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預付股份發行開支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電力分部銷售活動產生的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以及直接按電力分部管理的銀行借貸，惟不包括應付股息及應付企業開支。

(i) 呈報分部營業額、溢利、資產及負債對賬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營業額	396,229	424,072
綜合營業額	396,229	424,072
溢利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	25,840	39,537
不分配企業開支	(4,273)	(967)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	21,567	38,570

資產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資產	1,069,226	1,123,197
預付股份發行開支	—	7,082
其他企業資產	116,713	—
	<u>1,185,939</u>	<u>1,130,279</u>
綜合資產總值	<u>1,185,939</u>	<u>1,130,279</u>
負債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負債	723,951	662,705
應付企業開支	1,099	14,798
	<u>725,050</u>	<u>677,503</u>
綜合負債總額	<u>725,050</u>	<u>677,503</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291	71,791
預付款項	15,411	25,233
應收非貿易款項	2,754	1,129
	<u>34,456</u>	<u>98,153</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電網公司獲授30天信貸期。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16,291</u>	<u>71,791</u>

11. 計息借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4,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190,000	120,000
自關連方的其他借款	—	60,000
非即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5,000	7,000
非即期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0,000	18,000
	<u>235,000</u>	<u>219,000</u>
非即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9,560	264,5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65,440	35,500
	<u>345,000</u>	<u>300,000</u>
	<u>580,000</u>	<u>519,000</u>

- (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按年利率5.76%至5.94% (二零零八年：年利率6.12%至8.25%) 計息，並以下列資產抵押：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1,796	536,352
預付租金	30,896	31,727
已抵押存款	—	25,000
	<u>701,796</u>	<u>593,079</u>

- (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年利率5.10%至5.94% (二零零八年：年利率5.31%至8.25%) 計息。

- (iii) 本集團非即期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45,000</u>	<u>85,000</u>
超過一年至兩年內	215,000	30,000
超過兩年	130,000	270,000
	<u>345,000</u>	<u>300,000</u>
	<u>390,000</u>	<u>385,000</u>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344	96,696
應付非貿易款項及應計開支	13,962	18,125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4,798
	<u>119,306</u>	<u>129,619</u>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7,112	80,386
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48,232	16,310
	<u>105,344</u>	<u>96,696</u>

13. 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u>25,744</u>	<u>28,884</u>

結餘為購買進口發電設備的應付款項，購買代價面值為人民幣60,448,000元，須於10年內付清。該金額已按公平值(即按各申報日期的當時利率折現的日後現金流出)計算。

14.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	<u>1,000,000,000</u>	<u>88,050</u>	<u>3,800,000</u>	<u>335</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1	—	—	—
註冊成立時發行的股份	(i)	—	—	1	—
重組時發行新股	(i)	3	—	—	—
資本化發行	(ii)	299,999,996	26,446	—	—
根據售股建議發行股份	(iii)	100,000,000	8,814	—	—
根據超額配發發行股份	(iii)	15,000,000	1,32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000,000</u>	<u>36,582</u>	<u>1</u>	<u>—</u>

附註：

- (i) 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首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並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琥珀國際。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兩股股份，作為向琥珀藍天及琥珀京興分別轉讓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代價。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琥珀國際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作為向琥珀德能轉讓德能電廠的代價。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普通股)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

- (ii) 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中3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446,000元)撥作資本的方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向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的股東按面值發行299,999,9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 (iii)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根據售股建議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14,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156,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7,500,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售股建議的唯一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1.66港元的價格發行15,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的所得款項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2,000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的所得款項23,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629,000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15. 承擔

- (i) 於年度完結時，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且未償付的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u>91,199</u>	<u>13,631</u>

- (ii)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租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647	340
一年至五年	<u>448</u>	<u>516</u>
	<u>1,095</u>	<u>856</u>

16. 比較數字

由於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已調整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當年的呈列，並就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的項目提供比較數字。該等變更的其他詳情於附註3披露。

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編製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用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改進，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就可資比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最低資金付款要求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上述各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積極響應中國政府節能減排政策，專注發展清潔能源行業，是浙江省（中國發展最快的省份之一）內燃氣發電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目前我們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通過複循環燃燒程序將燃氣輪機與蒸汽輪機結合，熱效能平均較傳統煤電廠高約8%至10%。

裝機容量

目前本集團全資擁有三間燃氣電廠，即德能電廠、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下屬電廠總裝機容量及權益總裝機容量約為299兆瓦，相比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4兆瓦增長21.35%。權益裝機容量增長是由於年內收購了少數股東持有的德能電廠47%股權。

天然氣供應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天然氣供應量為15,983萬立方米，比去年下降8.35%（二零零八年：17,438萬立方米）。

二零零九年九月份，因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為擴充西氣一線天然氣輸送能力，進行管線施工引起天然氣供應暫時性不足，導致本集團當月天然氣供應比年內前八個月明顯偏低；十月份天然氣供應沒有繼續受上游管線施工影響，供氣形勢開始明顯恢復，但仍低於往年十月份天然氣供應量，集團經與浙江省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浙江天然氣公司」，目前浙江省的電廠唯一的天然氣供應商）緊密接觸交流，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獲悉因川氣管線在進行通氣升壓過程中出現故障，使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份供應浙江的川氣還將繼續推遲，及浙江省城市用氣需求增加明顯，西氣管線的增量可能滿足不了浙江天然氣整體需求的增加，可能導致天然氣供應形勢出現持續不足。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公司董事經謹慎評估其影響，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發出盈警公告，同時盡力爭取最多天然氣供應，維護股東及任何潛在投資人的利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浙江天然氣公司網站上首次向客戶發佈了天然氣供應短缺的消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下旬中石油也發佈了關於中國天然氣和浙江省天然氣供應嚴重短缺的官方信息，同時公共媒體大量報道了因天然氣供應短缺出現嚴重「氣荒」的消息。

發電量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電量為679,891Mwh，比去年下降8.29%（二零零八年：741,322Mwh）。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零九年上半年全國發電量比去年同期下降1.7%，本集團通過積極努力，且受惠於國家對清潔能源的鼓勵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完成發電量420,904Mwh，比去年同期增加1.50%（二零零八年上半年：414,685Mwh）。基於半年度發電量有所增長且當時中國政府面對金融危機出台一系列經濟政策，中國經濟重獲動力，電力需求亦逐漸增長，因此，集團於中期業績公佈時有信心完成招股書中披露的全年預測發電量。

全年發電量相比預期出現重大偏差，主要是因為：(i)受到中石油上游管線施工引起9月份天然氣供應暫時性不足對當月的影響；(ii)特別是因川氣繼續推遲進入浙江及浙江省天然氣供應增量滿足不了天然氣需求的增加，從2009年11月份起天然氣供應出現持續嚴重不足而需求急劇上升對本年四季度的重大不利影響。

燃料成本

天然氣為我們的電廠的唯一燃料來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5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25%。單位燃料成本增加是由於天然氣價格上調所致。天然氣價格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含稅天然氣價格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由人民幣1.85元／立方米上升人民幣0.09元／立方米至人民幣1.94元／立方米；從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起上漲人民幣0.14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08元／立方米。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合理釐定。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含稅氣價上調人民幣0.09元／立方米前，含稅上網電價已從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起由人民幣0.68元/kwh上漲人民幣0.025元/kwh至人民幣0.705元/kwh；從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起再上漲人民幣0.035元/kwh至人民幣0.74元/kwh，與該時點的氣價上漲同步。

因為電價的調整幅度基於氣價的上漲情況合理釐定，且電價調整的時間與氣價的調整時間同步(或先於氣價調整的時間)，因此單位燃料成本增加並未減少集團的利潤空間，保持與歷史業績相符的利潤空間。

財務回顧

由於二零零九年最後若干月浙江省天然氣供應嚴峻的形勢，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6,229,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424,072,000元)，較上年下降6.57%。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567,000元(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33,44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下降35.52%。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未能達到招股書所載之純利人民幣62,000,000萬元的預測，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及時發佈了盈警公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溢利為人民幣0.06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0.11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96,229,000元，較上年的營業額人民幣424,072,000元減少約6.57%。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受本年最後若干月浙江省天然氣供應不足影響發電量減少。

經營成本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339,63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55,743,000元減少約4.53%。經營成本下降與營業額減少相符。

燃料消耗

燃料消耗成本為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成本。二零零九年，燃料消耗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比重約為79.69%，與歷史數據相符。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燃料消耗成本約為人民幣270,652,000元，較上年的人民幣290,047,000元減少約6.69%。燃料消耗成本減少與發電量減少相符。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本集團所屬電廠的主要發電設備按運作生產時數折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及攤銷額約為人民幣37,558,000元(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38,467,000元)。二零零九年折舊及攤銷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發電設備運作生產時數下降所致。

維修及保養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修及保養費用約為人民幣2,014,000元，(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2,184,000元)。二零零九年維修及保養費用減少與年內的運作生產時數及發電量減少的情況相符。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388,000元(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10,705,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43.75%。員工成本增長是由於集團擴充國際化的管理人才，以應付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需要；及因集團的項目發展需要，進一步擴充人才儲備；及為穩定基層員工，針對集團基層員工薪酬普遍偏低的狀況，普遍提高基層員工薪酬。

行政費用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水電、保險、審計費、測試費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1,787,000元(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11,23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93%。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九年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後行政費用包括專業費用相應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37,261,000元(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46,845,000元)，較去年下降20.46%。財務成本淨額下降是由於：零九年國家貨幣政策相對寬鬆，銀行借款利率較低；及09年銀行承兌匯票貼現利率仍較低，本集團盡可能地以開具銀行承兌匯票方式支付天然氣款；及通過與銀行洽談優化合作方案，降低綜合資金成本。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指地方政府部門為鼓勵本集團在清潔能源發電行業投資方面的成績及對地方經濟的貢獻而給予的政府補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234,000元(二零零八年：約為人民幣17,086,000元)，較去年下降86.92%。其他收入淨額下降是由於集團所屬藍天電廠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經杭州市余杭區財政局確認符合有關政策的條件，獲得一次性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3,016,000元；而二零零九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是德能電廠獲得增值稅返還補貼約人民幣2,030,000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有電廠自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悉數免繳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按中國所得稅適用稅率的50%納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的相關規例，本集團下屬電廠為外資企業，購買中國製造的設備可獲企業所得稅抵免，以相關採購額40%為限。由於本集團下屬電廠享有當地各縣國家稅務局授予的相關企業所得稅抵免，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計提中國所得稅費用。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取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境外成員公司作所得稅撥備。

根據新稅法，外商投資者須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股息分派按稅率5%繳納預扣稅。由於琥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承諾協議承擔本期間有關的預扣稅，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在此方面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56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445,000元)，較上年下降約人民幣11,878,000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主要是因為：(i)發電量較上年有一定的下降，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約人民幣9,210,000元；(ii)政府補貼較上年有較大下降，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約14,852,000元。

另一方面，以下兩個因素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有較大的正面影響：(i)2009年完成收購德能電廠47%少數股東權益，使德能電廠成為琥珀能源的全資子公司，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5,125,000元；(ii)財務成本淨額較去年明顯節約，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約9,584,000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經營活動於二零零九年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054,000元，相比去年有明顯增加(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7,134,000元)，本集團雖然二零零九年受供氣不足影響業績欠佳，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還是比較理想的，是由於我們通常當月收回上月售電款，支付當月購買燃料款，因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份發電較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較多的售電款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份收回，而年內十二月份電廠燃氣消耗較少，故所支出的購買燃料款相應較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2,30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1,803,000元)，主要用於收購少數股東持有的德能電廠47%股權的代價人民幣95,564,000元，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10,334,000元。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9,460,000元(二零零八年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48,423,000元)，主要是股份發售及超額配售所得款項約129,306,000元，及支付股息47,151,000元，及償還人民幣309,000,000元計息貸款及新增人民幣370,000,000元計息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人民幣185,318,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107,000元)。其中上市募集資金中約92,540,000元(上市募集資金的一部分)指定用於募投新項目，其餘約92,778,000元均為日常可使用的營運資金。現金一般存於銀行作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7,94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663,000元)。淨流動負債較去年有很大改善，淨流動負債明顯改善主要是因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京興電廠收到中國建設銀行人民幣130,000,000元的五年期長期貸款，用以替代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100,000,000股新股，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首次公開發售之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發行15,000,000股新股，帶來合計約14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所需。雖然有部分借款是將在一年內到期的短期借款，但集團與主要合作銀行保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就短期借貸續期滿足銀行的所有規定條件。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以滿足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基於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以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而負債淨額以總負債(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全部貸款、借貸以及長期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47.70%，較去年下降10.81個百分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51%)。財務結構得到進一步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在香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獲得約148,000,000港元募集資金，進一步充實了資本金。

外匯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本集團營業額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將未動用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存作港幣短期存款，因為年內港幣兌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影響甚小，本集團亦無利用任何遠期合約或安排其他工具對沖該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審核但未定約之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1,199,000元。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承擔。

有關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的首次公開發售發行115,000,000股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5,000,000股)。發行價為每股1.66港元，扣除首次公開發售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前收取全部所得款項。

截至本公佈日期，約34,000,000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用作支付收購德能電廠47%少數股東權益的其餘代價。根據招股章程及超額配售公告所述，約105,100,000港元將用於發展浙江省安吉縣的新燃氣熱電廠第一期。由於安吉項目正處於項目核准階段，目前該部份的所得款項暫存在香港作短期銀行存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0.017港元的末期股息。獲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派付。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藍天電廠以現金總代價約人民幣95,564,000元收購少數股東所持德能電廠47%股權。收購完成後，德能電廠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正在籌備開發和投資新的清潔能源項目(包括招股章程提及的安吉燃氣熱電廠一期)，進一步擴大規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刊發並寄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3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名)。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表現及僱員工作表現向僱員支付薪酬。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等其他額外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健康及安全規定

我們的電廠已採取多項內部政策及實施保護措施防止健康及安全，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出現嚴重意外停工。

環境保護

我們的電廠均裝有監察系統即時監察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我們會定期檢查排放物，於排放前確定排放物是否符合有關標準。

傳統的燃煤電廠於發電過程中排放廢水及空氣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微粒)。我們的電廠使用的天然氣是較潔淨的化石燃料，排放的氮氧化物遠少於傳統的燃煤電廠，而且幾乎不會排放任何二氧化硫或微粒。按釋放相同的熱量計算，燃燒天然氣所產生的二氧化碳較燒煤少約50%。

我們認為我們的電廠的環保系統及設施足以全面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適用環保法規。

展望

中國擁有強勁的長期經濟增長潛力，面對全球金融危機的打擊，中國政府及時推出新增四萬億投資等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引領中國經濟逐步開始回升，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仍保持8.7%的增長。全世界都在推出經濟刺激政策的同時更加關注氣候變化，中國政府也將節能減排放在重要的位置，低碳經濟將會成為未來經濟發展的主流，清潔能源行業是未來最具發展潛力的行業之一。天然氣發電對節能減排、電網調峰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們相信可以受惠於中國政府提倡使用環保能源的政策。

根據十一五計劃，國家發改委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將天然氣消耗佔總體燃料消耗的比例較二零零五年提高2.5%至5.3%，並將煤炭消耗佔總體燃料消耗的比例較二零零五年降低3.0%至66.1%。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發佈的二零零八年國際能源展望，預計全球天然氣消耗量將自二零零五年約2.9萬億立方米增至二零三零年約4.5萬億立方米，且預計用於發電的天然氣百分比於二零三零年前將增至35%，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於二零零八年國際能源展望的估計，預期中國天然氣發電的裝機容量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三零年將以13%的平均年增長率增長，未來天然氣發電行業前景廣闊。

據中電聯發佈的2009年全國電力工業統計快報顯示，2009年全國發電量用電量從年初嚴重下滑、年中穩回升到年末大幅攀升，二零零九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36,43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96%，增速比上年提高0.47個百分點。浙江省全社會用電量達到2,470億千瓦時，較去年增長6.30%。中國政府針對2010的國內生產總值提出了保持8%的增長目標，集團相信2010年的社會用電需求將保持理想的增長。我們的電廠已獲得相關政府部門下達的2010年3,500小時發電量計劃。

2010年入春以來，受09年底天然氣供應短缺的影響，以及中國北方大部分地區受冷空氣影響，氣溫比往年偏冷，造成中國北方供暖所需的天然氣供應增加，使中石油西氣東輸一號綫輸往浙江的天然氣供應在短時間內無法滿足需求，公司2010年一季度會出現虧損，上半年的業績預期可能會低於去年同期。但隨着中石化川氣進入浙江的供應量不斷增加(於2010年2月下旬進入浙江，預計全年川氣對浙江省的天然氣供應總量為5-10億立方米)，公司相信浙江省的天然氣供應短缺的情況將會得到改善。另外，隨着北方氣候的逐步回暖，中石油西氣一綫供應浙江的天然氣量會進一步增加，預計2010年全年供應給浙江的天然氣總量將在18-20億立方米，較2009年約17.7億立方米有所增加。

本集團計劃透過開發及投資新項目，涉及天然氣發電項目及燃氣發電機熱電聯產項目等領域，及考察、研究、發展除使用天然氣以外的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為集團現階段的發展及長遠發展作進一步的項目儲備，擴大所佔中國清潔能源供應市場的份額。安吉燃氣發電機熱電聯產項目現正在項目核准階段，預期將可能會推遲至二零一一年中投產。

人力資源亦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源，本集團將進一步充實並完善人力資源的隊伍建設和人才的培養，創造良好的企業文化氛圍，同時將繼續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和風險控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使集團穩定、持續發展。

作為立足中國境內以清潔能源業為核心業務之集團，本集團深具信心能在未來有良好的發展，長遠成為中國領先的環保能源企業。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樹立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推行穩健管治及披露政策，並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分別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及二十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則（「**企業管治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經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從標準守則的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不時修訂）。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馮立民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張守林先生及姚先國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mberenergy.com.hk>)刊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底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與本公司網站登載二零零九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總裁
柴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偉先生及胡先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光平先生及馮立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守林先生、謝志文先生及姚先國先生。